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一)赴陝西參加「博物館及文物參訪計畫」	(1)考察 1.考察西安博物館、碑林博物館...等發展趨勢、文物史料典藏保存情況。 2.考察陝西歷史博物館西安歷史古蹟與文化遺址、雁塔區現代化博物館、兵馬俑等相關機構。	117	1. 原計畫於廣東參加「2019年第七屆中山思想學術研討會」，變更為赴陝西參加「博物館及文物參訪計畫」。 2. 奉文化部 108 年 7 月 23 日文藝字第 1083020998 號函核准。

<p>(二) 赴江蘇參加「第 31 次孫中山、宋慶齡紀念地聯席會議」</p>	<p>(4)開會 1.參加「第 31 次孫中山宋慶齡紀念地聯席會議」，並進行館際交流與經驗分享。 2. 配合本館中山學術資料庫建置計畫，持續與各館互惠合作以彙集整理相關史料與文物。 3. 考察南京地區孫中山歷史遺址及相關紀念機構。</p>	<p>84</p>	<p>1. 原計畫係赴廣西參加「第 31 次孫中山、宋慶齡紀念地聯席會議」，變更為赴江蘇參加「第 31 次孫中山、宋慶齡紀念地聯席會議」。 2. 奉文化部 108 年 4 月 29 日文藝字第 1083012019 號函核准。</p>
<p>合計</p>		<p>201</p>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